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10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艾德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德")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海(土)告字[2017]042号、台海(土)告字[2017]043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浙江艾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浙江艾德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10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艾德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艾德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德")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海(土)告字[2017]042号、台海(土)告字[2017]043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浙江艾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艾德")与台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天赐材料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根据框架合作协议约定,江西艾德将在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出资成立子公司作为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江西艾德以自有资金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艾德。2017年7月3日,浙江艾德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3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7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天赐材料台州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艾德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年9月19日,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了《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台海(土)告字[2017]042-043号),浙江艾德拟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购买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艾德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浙江艾德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以自筹资金参与本次竞拍。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宗地一

1、地块编号:台海(土)告字[2017]042号

2、土地位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渔舟路以东、台州湾大道以南DXQ010-0112-01地块

3、出让面积:77291㎡

4、用海方式:填海造地

5、土地用途:工业

6、规划地上建筑总面积:≥85020.1㎡

7、规划容积率:≥1.1

8、规划建筑密度:30%-50%

9、规划绿地率:≤20%

10、海域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11、填海形成土地的使用权期限:填海竣工验收后海域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12、挂牌起始价:2226万元

13、竞买保证金:446万元

14、资金来源: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二)宗地二

1、地块编号:台海(土)告字[2017]043号

2、土地位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渔舟路以东、东海大道以北DXQ010-0112-02地块

3、出让面积:55804㎡

4、用海方式:填海造地

5、土地用途:工业

6、规划地上建筑总面积:≥61384.4㎡

7、规划容积率:≥1.1

8、规划建筑密度:30%-50%

9、规划绿地率:≤20%

10、海域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11、填海形成土地的使用权期限:填海竣工验收后海域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12、挂牌起始价:1608万元

13、竞买保证金:322万元

14、资金来源: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三、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艾德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浙江艾德未来发展战略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为浙江艾德建设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未来扩大规模等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为浙江艾德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土地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1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件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解液桶支架

发明人:丁友停、吴良煜、史利涛、黄娜

专利号:ZL 2016 2 1192380.4

专利权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3日)起算

证书号:第6402011号

二、外观设计名称:桶(底排式电解液桶)

发明人:史利涛、吴良煜、黄娜、丁友停

专利号:ZL 2017 3 0080992.8

专利权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7年3月20日)起算

证书号:第4275650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7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江山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87,499,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14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现场会议的5名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9,852,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5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779,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9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7,072,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6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7,072,776股,占公司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58%。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先生、董静涛先生、江山先生、向中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731,55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72%;反对1,120,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5,951,8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60%;反对1,120,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都伟、韩晶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7-06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744,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汪东、胡建军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应建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徐益平列席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744,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9,896,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周理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31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26%。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3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26%。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新股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磅、公司董事贾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700万股,其中刘磅认购2,000万股,贾虹认购2,700万股。上述股票于2014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14年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6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75,520,000股。此次向刘磅、贾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相应增加至10,340万股。

2016年9月12日,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42,399,3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27,198,176股。此次向刘磅、贾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相应增加至31,02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刘磅、贾虹,上述股东在本次交易时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2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2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担任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刘磅	董事长、总经理	174,737,031	132,000,000	6.86%	157,527,031
2	贾虹	董事	178,200,000	178,200,000	9.26%	118,912,700
合 计		--	352,937,031	310,200,000	16.13%	276,439,731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14,042,148	26.72	-310,200,000	203,842,148	10.60
高管锁定股	15,001,385	0.78		15,001,385	0.78
首发后限售股	483,431,463	25.13	-310,200,000	173,231,463	9.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09,300	0.81		15,609,300	0.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09,555,353	73.28	310,200,000	1,719,755,353	89.40
三、总股本	1,923,597,501	100	0	1,923,597,501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7-07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9),因工作疏忽,导致"二、会议审议事项"、"三、提案编码"和"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名称"有误,现将原"提案名称"由"《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正为"《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及董事会就上述工作失误表示诚挚歉意。现对《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更正后: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15:00至2017年10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6日和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7-07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年9月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量(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均价与上月相比
仔猪	2,690	164.64	25.13	-1.41%
种猪	3,121	611.10	32.92	7.41%
商品猪	8,395	1,365.07	13.77	0.15%
合计	14,206	2,140.81		

二、2017年度累计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量(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均价与上年同期相比
仔猪	24,440	1,646.62	27.35	-23.39%
种猪	31,109	5,974.81	39.10	20.94%
商品猪	85,356	14,635.30	14.31	-23.11%
合计	140,905	22,256.7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11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6年12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9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可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

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2017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截至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
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9月27日	14.47	是
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9日	6.33	是
公司北京分公司	民生银行	2,000.00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9月27日	2.87	是
公司北京分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27日	4.75	是
公司北京分公司	宁波银行	3,000.00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20日	2.01	是
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0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27日	2.56	是
公司北京分公司	宁波银行	3,000.00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9日	2.07	是
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0	2017年10月9日	-	-	否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余额

截至2017年10月11日,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0.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7-08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恒顺通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顺通	否	1,500	2015年10月15日	2017年10月11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恒顺通持有公司股份数65,52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70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22% ,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明细对账单及资金流水。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7-08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之股份转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倡投资")及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于2017年8月1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以18.0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袁金钰先生, 详情参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转让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二、股份转让承诺函内容

出让方、受让方(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

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8月18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6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30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三、备查文件

金倡投资与袁金钰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7-08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之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倡投资")及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于2017年8月1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以18.0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袁金钰先生。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7,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袁金钰先生直接持有顺络电子127,329,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867,924股(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197,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倡投资》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袁金钰》。

二、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收到金倡投资及董事长通知,金倡投资及董事长袁金钰先生已于2017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 并于2017年10月12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7,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袁金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197,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